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产向银行申请抵押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产向银行申请抵押融资的议案》。公司拟以厂房及土地作为抵押物，分别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最高额抵押，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分别为人民币30751.50万元和16803.83万元。最终融资金额、融资期限、融资利率等以银行审批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 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融资的便利性，满足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降低经营风险、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以厂房及土地作为抵押物，分别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最高额抵押，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分别为人民币30751.50万元和16803.83万元。最终融资金额、融资期限、融资利率等以银行审批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1、被担保的债务人：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抵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3、抵押人：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 4、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30751.50万元。
- 5、抵押期限：以抵押合同约定为准。
- 6、融资利率：具体以最终签署的融资协议为准。
- 7、抵押标的物：

抵押标的1的相关信息如下：

- (1) 抵押标的坐落：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288号。
- (2) 不动产权属证号：浙（2024）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06112号。
- (3) 不动产建筑面积：22401.30平方米，土地面积：19401.00平方米。

抵押标的2的相关信息如下：

- (1) 抵押标的坐落：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镇东北路801号。
- (2) 不动产权属证号：浙（2025）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06662号。
- (3) 不动产建筑面积：149281.77平方米，土地面积：120070.00平方米。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1、被担保的债务人：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抵押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3、抵押人：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 4、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6803.83万元
- 5、抵押期限：以抵押合同约定为准
- 6、融资利率：具体以最终签署的融资协议为准。
- 7、抵押标的物：

- (1) 抵押标的坐落：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彭城路1号。
- (2) 不动产权属证号：浙（2025）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21791号。
- (3) 不动产建筑面积：77795.47平方米，土地面积：48735.00平方米。

二、 融资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相关合同目前尚未签订，抵押合同、借款合同等文件的主要内容 by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借款人和贷款人共同协商确定，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 董事会授权情况

为提高办理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在上述抵押金额及抵押期限内与相关银行签署抵押协议、贷款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并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期限至前述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厂房及土地作为抵押物，向银行申请抵押融资，是为了满足公司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目前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该抵押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